

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1-2022 年上桂峡灌区续建配套
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56-HSHJ

采购单位：兴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2021-2022年上桂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GLZC2020-G3-250056-HSHJ）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j.guil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56-HSHJ

项目名称: 兴安县 2021-2022 年上桂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预算金额: 根据勘察设计费的 85%作为本次招标上限价。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基本情况介绍
1	兴安县 2021-2022 年上桂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服务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并交付总体方案编制成果;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并交付初步设计成果; 其它成果根据项目完成情况,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专业乙级)资质, 并在人员、资格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地点: <http://glggzy.org.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cztj.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潜在投标人自行登陆上述网站于本公告下方自行下载附件。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

地点: 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须密封, 单独提交),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

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兴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桂林市兴安县兴桂路 13 号

联系方式：王工 0773-6211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飞扬国际 T6 幢 1210、1212 室

联系方式：0773-2809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红明

电 话：0773-2809166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3-6220651

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1-2022 年上桂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前期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56-HSHJ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专业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资格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根据勘察设计费的 85%作为本次招标上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此采购预算金额比例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的唯一比例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例，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

			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所投分标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1-2022 年上桂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56-HSH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止，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17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伍万元整（50000.00元）提供，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以下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银行帐号：100001070700010 开户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桂林银行）。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1-2022 年上桂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56-HSHJ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及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含专业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资格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

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分标评标办法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附后）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附后）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桂林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飞扬国际 T6 幢 1210、1212 室，联系方式：蒋红明 0773-2809166。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要求在相关网站发布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0年8-10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

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设计大纲（**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3）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或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

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所投分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1-2022 年上桂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56-HSH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XXXXXX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

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0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18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止，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8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代理机构（或督促评审专家）应现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代理机构（或督促评审专家）应现场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原因。**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依次按项目设计大纲、服务承诺方案分优先原则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d.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伍万元整（50000.00元）提供，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以下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银行帐号：100001070700010

开户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桂林银行）。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1100 0955 5668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公示时间：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采购结果公示时间：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采购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兴安县 2021-2022 年上桂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
- 2、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3-250056-HSHJ
- 3、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兴安县
- 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根据勘察设计费的 85%作为本次招标上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此采购预算金额比例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并交付总体方案编制成果；2021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并交付初步设计成果；其它成果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二、编制依据

- 1、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2、有关规划：各地乡村镇兴战略规划、节水行动方案、灌溉发展规划、农田水利发展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
- 3、有关技术标准：《灌溉与排水设计标准》GB250288、《灌区改造技术规范》GB/T50599、《灌区规划规范》GB/T50509、《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600、《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灌溉渠道系统量水规范》GB/T21303、《取用水计量导则》GB/T28714、《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580 等。

三、兴安县 2021-2022 年上桂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的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大力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补齐中型灌区工程体系短板，创新灌区管理体制机制，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兴安县 2021-2022 年上桂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总体目标

上桂峡灌区本次规划设计灌溉面积为 4.3 万亩。为了满足该面积灌溉用水要求，必须续建配套完善总干渠、东西干渠、各支渠渠系。并对全部渠系采用节水改造措施，进行渠道防渗以及对原有渠系建筑物进行维修、配套、推广节水灌溉新技术。

节水高效：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0 以上。

设施完善：骨干灌排水工程设施配套率、完好率 90%以上。

管理科学：管理人员经费到位率要求 100%；运行维护经费到位率 95%以上。

生态良好：灌排设施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五、兴安县 2021-2022 年上桂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的建设任务

渠道防渗加固总长 49.658km，其中东干渠 18.648km，西干渠 31.01km。维修更新配套的附属建筑物共计 227 座，其中：闸门改造 136 座；新建人行桥 16 座；新建暗涵 8 座、改造箱涵 2 座；新建生活、清淤码头 41 座。农业水价改革措施：维修管理房 1 座 200 m²，安装智能量水设备、量水水尺、办公电脑投

影仪、灌区沙盘，制作安装规章制度牌及标志标识牌 1 批。

六、兴安县 2021-2022 年上桂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基本要求

1、兴安县 2021-2022 年上桂峡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招标（含总体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2、调查灌区所属区域及灌区基本情况；

3、根据《2021~2022 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培训材料》编制总体方案；涉及灌区水管理体制、农业综合水价改革、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等相关内容；

4、完成灌区电子地图（灌区一张图）；灌区资源图、灌区水利工程布置图、灌区管理结构图、灌区水权分配图、灌区总图；（最终成果纸质版各 20 套以上，采购方根据需要可适量增加，成果资料刻录光盘 2 张。）

5、测绘要求：建立 D 级灌区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供（输）水线路纵、横断面图测量；重点区域 1:500 地形图测绘；1:2000DOM 正摄影像图航测、制作；灌区相关附属设施测量；

6、地质勘察：按照相关地质勘察规范要求编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附图，主要成果包括（不限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区域综合地质图、工程地质总平面图、工程地质纵剖面图、工程地质横剖面图、主要建筑物综合地质图、天然建筑材料产地分布图、各钻孔柱状图、土工试验报告等。

7、根据《2021~2022 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总体方案》，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七、付款方式

1、中标人完成并提交总体方案编制成果，采购单位一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2、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经审批通过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成果资料，采购单位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中标人完成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向采购单位提交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2%，并无息退还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实施项目完工验收 1 个月内无设计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5、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进度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计大纲、服务承诺方案、拟投入人员配置、企业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4) 为便于计算，投标人报价金额为： $100 \times \dots\%$ （报价比率）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5)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2、设计大纲分满分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大纲”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一档（5分）：设计服务大纲编写不够完整详细、设计思路一般、设计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工作计划安排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二档（12分）：设计服务大纲编写较完整详细、设计思路较清晰、设计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三档（20分）：设计服务大纲编写完整详细、设计思路清晰详细、设计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一档 (5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基本明确工作宗旨要求的, 有后期跟踪服务, 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

(2) 二档 (12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服务宗旨明确, 项目完成后, 有后期跟踪服务, 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良;

(3) 三档 (20 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 承诺按时保质完成规划编制, 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的,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优;

4、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 20 分

(1) 项目总负责人是水利工程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5 分, 高级工程师的得 3 分。(满分 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测绘、造价、金属结构、水利规划类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每个专业得 2 分。(满分 4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水文、地质、测绘、造价、金属结构、水利规划类的高级工程师, 每个专业得 1 分, 具有工程师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6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资格证书的, 每人加 1 分, (满分 5 分)。

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不少于 10 人, 均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或资格证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缴纳的 2020 年 8-10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计分依据, 否则不予计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5、企业信誉分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同时持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缺一项不得分; (满分 1 分)

(2) 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证书 A 级及 A 级以上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满分 1 分)

(3)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的, 每项得 1 分, 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每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4)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级奖的, 每项得 2 分; 获得省级奖的, 每项得 0.5 分, (以有效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计分依据, 奖项颁发以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为准)(满分 2 分)。

(5)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或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一项得 1 分, (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计分依据) (满分 4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 则依次按项目设计大纲、服务承诺方案分优先原则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成交资格。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 *成交后填写* 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及项目需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服务期限
1						
2						
3						
合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一切服务价款的总和。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使其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向第三方承担一切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

- 1、服务期限：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第八条 采购人的义务

- 1、采购人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
- 2、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提交服务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 3、严格对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九条 中标人的义务

- 1、中标人必须按照服务采购需求和服务承诺内容执行。
- 2、中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要求委托及支付程序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 3、中标人必须按本项目规定的后续服务及其他要求向采购人代表的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服务。
- 4、签署本协议则视同中标人愿意接受采购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内容的规定进行的履约监管，愿意积极配合采购人在履约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中标人逾期提供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中标人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招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
-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8-10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设计大纲（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或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合计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限：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8-10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20 年 8-10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 2020 年 8-10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未取得“三证合一”的供应商还应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5.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设计大纲（必须提供）；

设计大纲（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方面内容进行编制自身特点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及评标办法等方面内容进行编制自身特点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服务响应表 (格式)

序号	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如有)	备注
1					
2					
3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投标人的实际情况自行制表填写；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3. 须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0 年 8-10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5、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或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有效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_____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